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16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女童軍會辦理110年聯團宣誓露營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09年12月14日桃女童雯字第10900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至1月24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大崙國中(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50號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1日(星期五)止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8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與帶隊老師於課務自理既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。

四、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網頁最新消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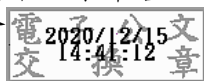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>,



5)下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張曼萍小姐(0983-941789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桃園市女童軍會



裝



訂

線

